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1 页/共 21 页</p>

第 I 部分：一般信息

1. 目的和范围

本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针对所有材料、零件、元器件和/或产品 - 无论是成品还是半成品（以下统称为“可交付项”） - 规定了一些基线环境合规要求。此类可交付项中的相关工作说明、图纸、零件或产品规格、采购协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采购文件中将会引用本规范。

在阅读本规范中的要求时，一定要注意如下术语： a) 应该、可以、需要 - 强烈建议采取行动； b) 必须、将会、应当 - 行动是必需的。

2. 责任

作为一家全球性的企业，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 (Master Lock Company LLC) 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统称为“玛斯特锁公司”或“公司”）都必须遵守涉及世界各地的产品和制造标准的许多监管要求和指令。本规范包含了针对可交付项的基线环境合规要求。

玛斯特锁公司工程、产品及采购团队在设计产品、将产品投放市场或采购材料、零件、原材料、元器件和/或产品（无论成品还是半成品）时必须确保他们了解这些要求。可能还有其它要求，玛斯特锁公司员工在采购材料或取得成品之前必须了解一切补充要求。

新的和现有的外部供应商，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以及玛斯特锁公司成品外包制造商，必须确保可交付项符合本规范规定的要求，因为本规范包含了针对材料、制造中使用的某些化学品的限制以及其他要求。

本规范中的要求作为对已有协议、工程图纸或规格的补充而提供，不能替代或改变其中的条款或条件。

如果本规范中的要求出现相互矛盾的解释，除非以合同形式另有说明，否则应采用以下优先顺序： a) 协议（质量、供应等）； b) 规范要求； c) 采购订单； d) 供应商质量手册。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本规范，玛斯特锁公司还保存有环境要求和/或相关要求，作为工作说明、图纸、零件或产品规格、采购协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采购文件中的参考资料。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2 页/共 21 页</p>

3. 定义

- 3.1. 制品 - 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特殊的形状、表面或设计而且比其化学成分能够在更大程度上确定其功能的物体。此定义来自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的“欧盟法规 1907/2006”。
- 3.2. CAS 号 - 指分配给某一化学品进行唯一标识的化学文摘号。CAS 号系统是一个国际公约，不具有固有的化学意义，但提供了一种方法，用以在存在许多可能的系统的、遗传的、专有的名称或俗名时标识化学物质或分子结构。
- 3.3. 儿童产品 - 为 12 岁或以下儿童设计或主要供其使用的消费产品。
- 3.4. 儿童玩具 - 为 12 岁或以下儿童设计或供其在玩耍时使用的消费产品。
- 3.5. 可交付项 - 供应商按照与玛斯特锁公司的购买合同或其他协议而给玛斯特锁交付或提供的任何有形的物品。可交付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零件、元器件和/或产品（无论其是成品还是半成品）。
- 3.6. 环境法 - 包括与环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限制、材料禁令、标签、产品可用性、环境信息、电池要求以及其它类似要求）相关的地方、州、省、国家或国际法律、法规和条例，无论玛斯特锁公司是从哪里购得。
- 3.7. 成品 - 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制造的产品。成品是准备好投放市场并供消费者使用的产品。
- 3.8. 均质 - 在构成上完全一致。均质材料的例子有单独形态的塑料、陶瓷、玻璃、金属、合金、树脂和涂料。机械拆分是指原则上可以通过机械动作（如旋开、切割、粉碎、研磨和摩擦工艺）将材料进行分离。
- 3.9. 有意添加或有意添加物 - 在材料或零件的生产中刻意使用某种物质。
- 3.10. 法律 - (a) 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条例，(b) 受管制产品或其成分原料制造、分销或运输的原产、途经或前往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法令，(c) 玛斯特锁公司以书面形式确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以及 (d) 对上述法律、法规或条例的任何修订。
- 3.11. 材料 - 为生产零件、产品和其他物品而提供的化学物质或制剂（如塑料、金属、涂料、油漆、润滑油、添加剂和粘合剂），以及随零件或产品一起发运的化学物质和制剂（如清洁剂、润滑剂和油）。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3 页/共 21 页</p>

- 3.12.未检测到 - 低于既定检测标准或相应业内检测方法的检测极限。一般情况下，这些检测标准/方法应达到痕量检测，或具有特定样品基体的最低检测能力。
- 3.13.包装 - 用于保护产品免受储存或运输所造成的损坏的材料（例如，箱子、运输用品、缓冲物和泡沫、包装袋、收缩膜、胶带、粘合剂）。这包括用来在包装上进行标记的油墨和染料。
- 3.14.零件 - 制造的材料、元器件、装置和组件。
- 3.15.消费后回收的内容 - 至少一部分材料内容来自于消费后的材料，其中，消费后的材料是由实现预定用途或者完成其生命周期的企业或机构消费来源所产生，如果没有人为重复利用或回收的废物流中转移这些材料，将注定会被处理。
- 3.16.制剂 -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例如涂料、润滑剂或油墨。此定义可在有关对销售和使用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的限制的“欧盟委员会指令”和有关“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许可和限制”(REACH) 的“欧盟法规 1907/2006”中找到。
- 3.17.产品 - 独立的最终组件，包括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提供得完整的可交付项。
- 3.18.REACH SVHC 候选清单物质是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 (EC) 1907/2006 号第 59 条所定义的工艺而确定为高度关注物质的物质。最新 REACH 高关注物质清单可以在这里找到：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请注意，SVHC 候选清单预计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最有可能在每年 12 月和 6 月），以便建议供应商相应地监控该清单。
- 3.19.RoHS 物质是受“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某些有害物质 (RoHS) 的使用限制”的欧盟指令 2011/65 / EU 监管的物质。这些物质包括汞、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 3.20.RoHS 修订的物质是由就限制物质清单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 EU 的附录 II 的 2015 年 3 月“委员会委托指令”(EU) 添加的物质。- DEHP - BBP - DBP – DIBP。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4 页/共 21 页</p>

- 3.21.受管制产品 - 如下所述任何物品或其构件部分：生产、销售或预定 (i) 个人使用、消费者消费或享用的或 (ii) 受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 (CPSC)、环保监管署 (EPA)、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管制的产品。除了旨在供玛斯特锁公司使用或代表玛斯特锁公司的任何项目，管制产品还应包括向玛斯特锁公司提供以便于玛斯特锁公司或代表玛斯特公司进一步供应或分销的任何成品。
- 3.22.规范 - 本基线环境合规要求规范，以及除了玛斯特锁公司制订并被供应商确认的要求之外此处引用的任何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导和打印文件或其它产品说明。
- 3.23.物质 - 自然状态下或通过任何制造方法获得的某种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包括为保持其稳定性所必需的任何添加剂以及所使用的工艺中产生的任何杂质，但不包括在不影响物质的稳定性或改变其组成的情况下可被分离的任何溶剂。此定义可在有关对销售和使用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的限制的“欧盟委员会指令”和有关“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许可和限制”(REACH)的“欧盟法规 1907/2006”中找到。物质包括如乙醇和金属这样的例子。注意：这里包括的金属的形式不是零件或产品（如散热片或金属板盖），而是金属（如铝或铝合金）。物质超越单个分子结构所定义的纯化合物。该物质定义包括不同成分，例如杂质。另请注意本规范通篇使用的“物质”一词，只有英文首字母大写的“物质”(Substance)才指此特定定义。
- 3.24.阈值水平 - （等于或）高于这一水平就必须申报产品或零件中存在某种物质或材料的浓度水平或极限。阈值水平以 ppm（和质量%）为单位。所使用的一般转换为 1000ppm = 0.1%（重量）。

本文未另有所指的定义应具有工作说明、零件或生产规格、采购协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采购文件的“定义”部分所规定的含义。

4. 应用

本规范适用于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可交付项，这些可交付项在工作说明、印刷品、合同或玛斯特锁公司其他采购文件中引用本规范，无论是按照玛斯特锁公司、供应商还是二级供应商的指示。

假如本规范与任何玛斯特锁公司零件图纸要求之间发生冲突，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其玛斯特锁公司采购代表。

与本规范要求的任何偏差均必须经玛斯特锁公司采购代表事先书面批准。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u>RS-000023</u></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5 页/共 21 页</p>

此外，玛斯特锁公司采购部还必须与玛斯特锁全球合规团队联系，了解针对与本规范的偏差的要求的详细信息。

第 II 部分 – 要求

“玛斯特锁公司最低合规要求”概述如下，给玛斯特锁公司提供的可交付项必须符合这些要求，而且适用于所有材料、零件、元件和/或产品，无论是成品还是半成品，也不管分销市场或产品应用情况如何。**可能还有其它要求，玛斯特锁公司员工在采购材料或取得成品之前必须了解一切补充要求。**

玛斯特锁公司的供应商应知识渊博，并独自负责继续监测与给玛斯特锁公司供应或为向玛斯特锁公司供货而提供的任何可交付项相关的立法和监管发展情况。

1) 第 65 号提案，1986 年安全饮水和毒物执行法案 另见 RS-000013

玛斯特锁公司力求限制或禁止使用致癌物质、诱变剂和生殖毒素。包含第 65 号提案所列任何化学品的制造或提供的成品（包括包装）中必须附有标签。供应商应向玛斯特锁公司透露可交付项中存在的第 65 号提案中列出的任何化学品、CAS 号和浓度。不管分销市场如何，都必须进行披露。

2)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或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另见 RS-000016

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制造材料，无论在什么位置，都必须符合根据最新版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以及欧盟在 REACH 法规下作为浓度大于 0.1%（重量）的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添加到《候选清单》的第 33 条“物质”中规定的对于“物质”的限制。供应商应向玛斯特锁公司披露可交付项（包括包装）中存在的任何 REACH 列出的化学品、CAS 号和浓度。无论分销市场如何，都必须进行披露。

3) 油漆、油墨和表面涂层中的铅 另见 RS-000021

不管产品是哪一种类型，油漆和表面涂层中的铅均不得超过 90 ppm。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6 页/共 21 页</p>

4) 邻苯二甲酸盐

为了满足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CPSIA 2008 和加州第 65 号提案），玛斯特锁公司禁止在浓度大于 0.1% 或 1000 ppm 的情况下使用下列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117-81-7]；双酚 A (BPA), CAS [80-05-7]；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84-74-2]；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28553-12-0, 68515-48-0]；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68515-49-1, 26761-40-0]；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以及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CAS [84-75-3]。

5) 电子及电器元件 另见 RS-000022

- a) 某些电子设备 (CED) 的注册，地方、州或国际法律。 供应商应针对任何本地或州部门或机构定义的某些电子设备确保所有如下事项：(i) 受管制产品包括正确贴附的制造商标签，(ii) 该制造商已经在所有州的适当机构进行注册登记，而且 (iii) 针对制造商提供的可循环利用或回收提供了所有必需的通知，使得产品可以分销到所有州。
- b) 产品安全、电磁兼容性 (EMC)、能效和电源。 受管制产品必须符合适合其预定市场的所有适用的产品安全 (PS)、电磁兼容性 (EMC)、能效和外接电源标准。这些标准包括适用于设备类型和目标市场的检测、标示和注册要求（例如：UL、CSA、IEC 标准、ASTM、欧盟指令、FCC、C-tick、IEC）。为了确保适用的 PS 和 EMC 标准得到满足，供应商必须向玛斯特锁公司披露是否使用无线或激光技术或其他电离/非电离发射技术。若有要求，必须针对供应商批准进入市场的所有国家的监管方案提供证明书、检测报告和支持文件。

6) 电池和包含电池的产品 另见 RS-000022

除了包含电池和/或包装有电池的产品，以下要求也适用于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电池，并应符合表 1 中列出的材料内容限制。

- a) 适当的标签和包装：所有电池和含有电池的产品均应设计为易于识别和拆卸。必须向玛斯特锁公司披露电池类型、重量和位置。电池必须通过适当的标签进行标示，包括但不限于危险警告、电池类型/化学和制造商/品牌名称。电池标志应设在每个电池上或相邻位置。必须能够根据要求提供证明合规的文件，如安全数据表 (SDS) 或产品数据表 (PDS)。
- b) 电池类型要求。 电池必须属于符合所有适用的设计、制造、标示、检测和其它针对电池的必备要求的类型，以免在安装出厂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RS-000023</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7 页/共 21 页</p>

或随设备一起装运时，被归类为适用于各种交通方式的运输目的的危险品，如下面的标准中所定义：•美国，“危险物质管理条例”第 49 章，联邦法规法典，美国运输部 (DOT)（包括特殊规定 18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危险货物空运安全技术说明”•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品规则”• 国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ADR) 条例• 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 (IMDG) 每个锂电池也必须属于已被证明符合最新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中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中的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检测要求（包括截止到将此锂电池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之日有效的对这些检测要求的任何修订、修改、增补或其他改动）的类型。必须能够根据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法律的文件，如安全数据表 (SDS) 或产品数据表 (PDS)、测试数据或联合国安全测试证书。

- c) 可拆卸硬币/钮扣状电池。包含可拆卸硬币/钮扣状电池的消费产品应有防止幼童接触电池的限制。此限制应超出通过对电池仓盖的一个简单的锁或钩所能提供的保护，但仍允许适当人员容易拆卸。
- d) 电池中的汞。不得在任何电池中有意添加汞，而且电池中含有的汞不得超过 0.0001% (1 ppm)（重量）。
- e) 电池中的镉。电池的总镉含量不得超过 0.001% (10 ppm)（重量），而且在内置电池（如那些被焊接或胶合的电池）中镉的重量不得超过 0.0005%（5 ppm）。
- f) 电池中的铅。非充电式电池含有的铅的重量不得超过 0.2%（2000 ppm）。而且在内置电池（如那些被焊接或胶合的电池）中含铅重量不得超过 0.1%（1000 ppm）。
- g) 锂电池。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锂电池包装上都必须同时满足 IATA 第 1 部分包装说明 965、966、967、968、969 和 970 以及 DOT、ADR 和 IMDG 特殊规定 188 的针对电池的要求。
- h) 非充电式碱性和碳锌电池。非充电式碱性和碳锌电池必须是密封的。
- i) 可充电电池。所有的可充电电池或包含可充电电池的受管制产品都必须有关于制造商或商标持有人提供的适当的重复利用或回收计划的产品用户文档，而且必须符合所有的州法律，如允许在所有州经销该产品的法律。
- j) 铅酸电池。可充电式密封铅酸电池必须符合 ICAO / IATA 包装说明 806 和特殊规定 A67 中针对不漏液蓄电池规定的危险品运输标准，其中包括在 13°C（55°F）进行检测，以确保若包装箱破裂或破损不会有液体从中渗漏，而且符合电池不含游离的或不可吸收的液体的要求。除了本文件第 IV 条第 5 节中的标签标记要求之外，还必须在电池及外包装上标注“不漏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8 页/共 21 页</p>	

液”(NONSPILLABLE) 或“不漏液电池”(NONSPILLABLE BATTERY) 字样。

7) 作为产品提供的包装及包装材料 (不用于接触食品) 参见 RS-000015

- a) 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被视为包装或拟用作包装材料而销售的所有受管制产品都必须符合适用于重金属的最严格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某些州颁布的《包装毒物法》(Toxics in Packaging Laws) 和《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 / EC)。具体来说，任何材料铅、镉、汞和六价铬含量总计（也就是说，所有四种金属都算进去）不得超过百万分之 100 (ppm)，（如果只有铅，则最多不超过 90 ppm）。供应商向玛斯特锁公司销售的任何材料的制造过程中有可能并非刻意地添加了这些有毒重金属。请参阅下面的链接了解更多信息：www.toxicsinpackaging.org
- b) 化学品（欧盟 REACH 条例欧盟编号 1907/2006）。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被视为包装或拟用作包装材料而销售的所有受管制产品都必须符合欧盟指令下针对《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中的高度关注物质的要求，这也可以在最新版玛斯特锁公司 RS-000016 中查找到。
- c) 1986 年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毒物执行法案（俗称加州第 65 号提案）。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被视为包装或拟用作包装材料而销售的所有管制产品都必须符合 1986 年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毒物执行法案（俗称加州第 65 号提案） 中载明的要求。有关涉及第 65 号提案的这些要求的信息，请参阅玛斯特锁公司最新版 RS-000013。
- d) 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玛斯特锁公司零件或产品的包装或包装组件均不得含有消耗臭氧层的化学物质 (ODC)，包括卤化的含氯氟烃 (CFC) 和氢化氯氟烃 (HCFC)。
- e) 塑料袋：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用于消费产品包装销售的、最终丢弃在房子里或周围的所有塑料袋厚度小于 1.0 密耳，并且开口的直径大于 5 英寸，必须有一个类似于以下示例的儿童窒息警告：“警告：婴幼儿远离此塑料袋。不要在婴儿床、成人床、童车或婴儿护栏内使用。薄膜可能会吸附在鼻子和嘴巴上并阻止呼吸。”警告声明应具有适当的打印尺寸和易读性，以符合所有法律。
- f) 硬质塑料容器 (RPPC)：所有的 RPPC 都必须标明适当的 SPI 树脂识别代码，并至少含有 25% 的消费后回收的内容，以满足不同州的要求。要免除遵守这些要求，必须由高级管理层批准。
- g) 容器（桶上标签）：加州健康和安法规 §§ 108625-108640。美国任何一州要求贴溺水危险警告标签的所有容器都必须贴标签标示，以使这样的产品可以分销到所有州。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9 页/共 21 页</p>

h) **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所有复合木制品或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成品中包含的复合木制品都必须符合加州空气资源局 (CARB) 《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ATCM) 和《2010 年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限制法案》的甲醛排放量限值。如有材料含有复合木制品 (CARB 和 US EPA 使用该术语)，供应商订货时必须通知适当的玛斯特锁公司代表。供应商应在发票上提供书面证明、标签和符合性声明，证明复合木制品或成品中包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加州法规》第 17 章 §93120.2 中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供应商应保存第三方认证和检测的证明文件，以支持合规性，并根据要求将其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

8) 儿童产品

a)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CPSIA)：**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受管制产品都必须符合修订后的《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此要求适用于，但不限于，供 12 岁和以下儿童使用的受管制产品。下面是一些需要遵守的规则的要件：

CPSIA 条款/条例	要求
第 101 条款：含铅儿童产品；含铅油漆规则	可接触的元件中基底材料含铅不得超过 100 ppm。供消费者使用的油漆和类似的表面涂层材料铅含量不得超过 90 ppm。
第 102 条款：针对某些儿童产品的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制造商提供和/或玛斯特锁公司指定为 12 岁及以下儿童提供的所有受管制产品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以及这些规范，包括第三方检测要求。
第 103 条款：儿童产品上的追溯标签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受管制产品提供合规包装和标签，包括符合第 103 条款的儿童产品追溯标签。

b) **缅因州和华盛顿州的高度关注化学品：**缅因州儿童产品中的有毒化学品法律和华盛顿州儿童产品安全法案。供应商不得向玛斯特锁公司销售或交付被相关法律定义为“高度关注”的任何化学品，此等法律要求厂家或经销商向一切监管机构提供通知。

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 缅因州关于儿童产品中的有毒化学品的法律：<http://www.maine.gov/dep/oc/safechem/highconcern/>
- 华盛顿州儿童产品安全法案：<http://www.ecy.wa.gov/programs/swfa/cspa/chcc.html>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RS-000023</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10 页/共 21 页</p>

- c) **危险液体化学品**：儿童产品中的所有液体不得包含 16 CFR 1500.231(a) 下载明的汞、甲醇、二氯甲烷、石油馏分、甲苯、二甲苯、乙二醇、二甘醇或苯。
- d) **所有儿童玩具、儿童护理品和儿童首饰的供应商都必须符合上述针对儿童产品规定的所有要求**。此外，所有儿童玩具、儿童护理用品、儿童首饰及其组件都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CPSIA 条款/条例	要求
第 101 条款：含铅儿童产品；含铅油漆规则	可接触的元件中基底材料含铅不得超过 100 ppm。供消费者使用的油漆和类似的表面涂层材料铅含量不得超过 90 ppm。
第 102 条款：针对某些儿童产品的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制造商提供和/或玛斯特锁公司指定为 12 岁及以下儿童提供的所有受管制产品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以及本规范，包括第三方检测要求。
第 103 条款：儿童产品的追溯标签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受管制产品提供合规包装和标签，包括符合第 103 条款的儿童产品追溯标签。
第 105 条款：玩具和游戏广告标签要求	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玛斯特锁公司按照第 105 条必须包含关于窒息危险的标签或警戒性声明的所有受管制产品。
第 106 条款：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	儿童玩具必须满足所有 ASTM F963（修订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艺术材料和重金属（表面涂层和基材）的要求。
第 108 条款：包含某些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	为了满足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玛斯特锁公司禁止在所有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中使用浓度大于 0.1% 或 1000 ppm 的以下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117-81-7]；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84-74-2]；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28553-12-0, 68515-48-0]；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68515-49-1, 26761-40-0]；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以及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CAS [84-75-3]。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u>RS-000023</u></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11 页/共 21 页</p>

- e) 伊利诺斯州铅中毒防治法，410 ILCS 45/1。玛斯特锁公司要求被视为儿童玩具和儿童首饰符合任何组成部分含铅浓度超过 40 ppm 和小于 100 ppm 情况的所有受管制产品都要附带此法律规定的相应的警告语句。
- f) **双酚 A (BPA)**，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玛斯特锁公司要求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所有受管制产品不含 BPA。
- g) 毛绒或填充玩具，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的法律。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的毛绒或填充玩具符合检测、注册登记、标签标记以及使得产品可以分销到所有州所必需的费用。玛斯特锁公司要求时，供应商应提供支持其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 h) 儿童首饰：供应商必须符合上述针对儿童产品规定的所有要求。此外，所有儿童首饰及其组件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遵守 CPSIA § 101、本地法律、州法律和其他法律。除了满足 CPSIA 要求的所有第三方检测之外，供应商还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和证明，以证明其遵守任何机关或机构制定的监管供 12 岁或以下孩子使用的首饰的法律。这样的产品必须满足最严格的法律，其中包括监管重金属（包括铅和镉）的那些法律。所有的儿童首饰产品均应符合 ASTM F-2923 载明的所有要求。
- i) 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所有复合木制品或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成品中包含的复合木制品都必须符合加州空气资源局 (CARB) 《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ATCM) 和《2010 年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限制法案》的甲醛排放量限值。如有材料含有复合木制品 (CARB 和 US EPA 使用该术语)，供应商订货时必须通知适当的玛斯特锁公司代表。供应商应在发票上提供书面证明、标签标示和符合性声明，证明复合木制品或成品中包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加州法规》第 17 章 §93120.2(a) 中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供应商应保存第三方认证和检测的证明文件，以支持合规性，并根据要求将其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

9) 争议性矿物

当玛斯特锁公司要求时，供应商必须披露其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包含以下物质的任何材料：(i) 铌、钽，也称为钶钽铁矿（从中提取钽的金属矿石）；锡石（从中提取锡的金属矿石）；金；黑钨矿（从中提取钨的金属矿石）；或它们的衍生物；或 (ii) 被国务大臣确定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毗邻的国家（下称“涵盖的国家”）存在融资冲突的任何其他矿物或其衍生物；并以玛斯特锁公司批准的形式提供这样的材料是否符合下述情况的证明：(i) 原产于涵盖的国家，(ii) 在无冲突的冶炼厂或精炼厂进行加工；或者 (iii) 来自再循环来源。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规范 <u>RS-000023</u>	版次 A
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		第 12 页/共 21 页

10) 限用物质

根据世界各地的各种法规和指令以及公司内部政策，玛斯特锁公司限制、限定或禁止在其可交付项中使用某些物质。

根据政府、行业、消费品安全和消费品监管要求，应限制、限定或禁止在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或玛斯特锁公司制造或用于某种产品（包括配件和包装）的任何成品、材料或零件内使用表 2 所列的物质。限制范围因物质种类而异，并非包罗万象。

表 2 - 限用物质

物质	CAS 号	限制	参考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DEGME）	111-77-3	<0.1%（重量）	禁止在浓度大于等于 0.1%（重量）的油漆、脱漆剂、清洗剂以及自闪亮乳液中使用。
砷及其化合物	各种	禁止使用	严禁在木制品及油漆中使用。除木材或油漆的其他应用均应在供应商材料声明中进行报告
石棉和放射性物质	1332-21-4	禁止使用	玛斯特锁公司禁止在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产品中存在石棉或含石棉材料以及放射性物质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任何材料或可交付项中都不应该有这些物质
偶氮染料	94276-30-6	禁止使用	在容易与皮肤接触的消费品（无论是纺织品还是皮革制品）中使用时限制使用染料。 可以释放一种或多种芳族胺的偶氮染料禁止在含量超过 30 ppm 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使用，因为这样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可直接和长期接触人体皮肤。在着色剂中的浓度超过 0.1%（重量）的情况下，禁止在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例如织物耳机和腕带）中使用偶氮染料。
苯并[a]芘	50-32-8	禁止使用	禁止在每公斤干物质超过 0.5 毫克的木基材料中使用。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规范 RS-000023	版次 A
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		第 13 页/共 21 页

物质	CAS 号	限制	参考
有关销售和使用生物农药产品的欧盟法规 528/2012 中定义的生物农药产品	各种	禁止使用	禁止在可交付项上或可交付项中使用，例如，禁止用作针对如下所述可交付项的处理方法：其中的生物农药产品可能会残留在玛斯特锁公司可交付项上。此限制不适用于处理如下所述被处理的物品：进行的唯一的处理只是对用于储存或运输的处所或容器的熏蒸或消毒，并且对玛斯特锁公司可交付项进行的这样的处理预计不会有残留物。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5-68-7	<0.1%	
铬 (Cd) 及其化合物	7440-43-9	<0.01%	RoHS 限用物质。无豁免。 其他可交付项中的任何内容都必须申报。 有关对于电池应用的限制，请参见 RS-000XX
三氧化铬	1333-82-0	<0.1%	
六价铬 (Cr6+) 及其化合物	18540-29-9	<0.01 %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禁止使用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1163-19-5	<0.1%	RoHS 限用物质。无豁免。 其他产品中的任何内容都必须申报。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	117-81-7	<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基 (DIBP)	84-69-5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0.1%	
二甲酯 (DMF)	624-49-7	<0.1 ppm	DMF 是一种杀生物剂，往往用于硅胶包或干燥剂，防止产品在储存和/或运输过程中生长霉菌。存储和/或运输期间随附有硅胶包或干燥剂的管制产品不得含有 DMF。DMF 非常可能从硅胶或干燥剂包渗入到纺织品和皮革制品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RS-000023</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14 页/共 21 页</p>

物质	CAS 号	限制	参考
			<p>中。根据欧盟委员会决议 2009/251/EC，欧盟禁止消费产品中含有的 DMF 的浓度高于 0.1 pp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9D0251:EN:NOT</p>
二正己基 (DnHP)	84-75-3	<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0.1%	
甲醛	50-00-0	使用受限	<p>禁止使用在浓度达到或超过 0.1ppm 的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能够将甲醛释放到空气中的材料。禁止在甲醛含量超过 120 毫克/千克的有皮肤接触的纺织品中使用甲醛（例如腕带和耳机）。如果木制材料造成的甲醛排放量在测试室的空气中超过 0.1 毫升/立方米 (ppm)，则不能在木材应用中使用甲醛。复合木材甲醛排放标准不得超过以下限值（有关详细信息，参见第 2.12 节）：硬木胶合板薄板旋切芯 - 0.05 ppm 硬木胶合板复合芯 - 0.05 ppm 刨花板 - 0.09 ppm 中密度纤维板 - 0.11 ppm 薄型中密度纤维板 - 0.13 ppm</p>
铅/铅化合物	7439-92-1	<100 ppm	可交付项的基底中的普通铅
铅/铅化合物	7439-92-1	<90 ppm	油漆和表面涂层。
铬酸铅	7758-97-6	<0.1%	重量达到或超过可交付项重量的 0.1% 时禁用。
铬酸铅钼铬红	12656- 85-8	<0.1%	重量达到或超过可交付项重量的 0.1% 时禁用。
铅铬黄	1344-37-2	<0.1%	<p>色指数颜料黄 34 重量达到或超过可交付项重量的 0.1% 时禁用。</p>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0.01%	<p>RoHS 2 限用物质。无豁免。 其他可交付项中的任何内容都必须申报。</p>
镍	7440-02-0	禁止使用	<p>若直接和长时间接触皮肤，禁止在产品表面使用。 长时间与皮肤接触被定义为与皮肤的潜在接触超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两个星期内三次或三次以上接触超过 10 分钟；或者 • 在两个星期内一次或一次以上接触超过 30 分钟。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规范 <u>RS-000023</u>	版次 A
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		第 15 页/共 21 页

物质	CAS 号	限制	参考
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HCFC、HBFC、四氯化碳等)	各种	禁止使用	<p>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确定。 http://ozone.unep.org 玛斯特锁公司收到或制造的产品均不得包含受管制的 ODS 或使用受管制的 ODS 生产。根据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定义, 如果一种产品的结构中实际含有 ODS, 则该产品包含 ODS。如果一种产品在其制造过程中实际接触到 ODS, 则该产品就是使用 ODS 生产的。可以在附录 A 和 B, 40 CFR 第 82 部分第 A 分部分中查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最新清单。 ODS: http://www.epa.gov/ozone/science/ods 禁止可交付项含有这些物质或使用这些物质制造。</p>
五氯苯酚及其盐和酯	87-86-5	禁止使用	禁止在加工木材时使用。禁止在每千克干物质超过 3 毫克的木基材料中使用。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各种	禁止使用	<p>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欧盟法规 519/2012。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列为 POP 的材料或使用列为 POP 的材料制成。 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清单: http://chm.pops.int/Convention/The%20POPs/tabid/673/language/en-GB/Default.aspx POP: http://chm.pops.int/ 欧盟法规 519/2012: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159:0001:0004:en:PDF</p>
多溴联苯 (PBB)	67774-32-7	<0.1%	RoHS 限用物质。无豁免。其他可交付项中的任何内容都必须申报。
多溴联苯醚 (PBDE)	各种	<0.1%	RoHS 限用物质。无豁免。其他可交付项中的任何内容都必须申报。
多氯化联二苯 (PCB)	1336-36-3	禁止使用	不得使用《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 40 CFR 761 禁止使用的化学品。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p> <p><u>RS-000023</u></p>	<p>版次</p> <p>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p> <p>16 页/共 21 页</p>

物质	CAS 号	限制	参考
多环芳烃 (PAH)	83-32-9 208-96-8 120-12-7 56-55-3 50-32-8 205-99-2 192-97-2 191-24-2 205-82-3 207-08-9 218-01-9 53-70-3 206-44-0 86-73-7 193-39-5 91-20-3 81-5-8 129-00-0	<0.001%	18 种 PAH 的总和不得超过 10 毫克/千克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使用受限	尽管 PVC 是惰性的，但它在一次性包装中的使用引起许多客户（如沃尔玛）的关注，因此玛斯特锁公司已选择不在包装应用中使用 PVC，除非玛斯特锁公司管理层高级成员以书面形式授权可以例外处理。
铬酸钾	7789-00-6	<0.1%	重量达到或超过可交付项重量的 0.1% 时禁用
重铬酸钾	7789-12-0 10588-01-9	<0.1%	重量达到或超过可交付项重量的 0.1% 时禁用
PVC 添加剂	各种	使用受限	根据第 65 号提案规定限制的使用和限值
红磷 (Red-P) 阻燃剂	各种	禁止使用	在如下应用中禁止使用： 印刷电路板、印刷电路组件、电器及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如包胶、芯片粘接材料、在填充环氧树脂和基底
硒 (Se) 及其化合物	7782-49-2	禁止使用	这些物质不应在任何抛光剂、油漆、涂料、油墨、粘合剂或密封剂中存在。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规范 <u>RS-000023</u>	版次 A
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		第 17 页/共 21 页

物质	CAS 号	限制	参考
致敏物质	各种	根据使用情况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	<p>玛斯特锁公司禁止在制造《美国联邦危险物质法案》（FHSA）中所确定的材料时使用强增敏剂，同时，如果符合下述抢矿，也限制使用《欧盟分类、标签和包装》（CLP）附件 VI 确定的其他已知的皮肤致敏物质：如果此物质在提供的材料的中已知浓度会造成过敏反应，并成为成品的可接触的部分。可以在 16 CFR§1500 下查阅 FHSA 强增敏剂的清单。</p> <p>FHSA 指导文件：http://www.cpsc.gov/Global/Regulations-Laws-and-Standards/Regulated-Products-Rules/strongsensitizerguidance.pdf</p> <p>附件 VI 搜索引擎：http://echa.europa.eu/addressing-chemicals-of-concern/harmonised-classification-and-labelling/annex-vi-to-clp</p>
三(2,3-二溴丙基)磷酸盐	126-72-7	禁止使用	禁止在预计接触到皮肤的纺织品中使用，如腕带和耳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	各种	<0.1%	限制在预计接触到皮肤的纺织品中使用，如腕带和耳机。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各种	<0.1%	儿童产品中禁止使用。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EO)	各种	<0.1%	
甲苯	108-88-3	受禁	禁止在粘合剂或喷漆中使用浓度大于等于 0.1%（质量）的物质或制剂组分。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RS-000023</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18 页/共 21 页</p>

第 III 部分 - 供应商要求

纳入玛斯特锁公司产品或作为一个提供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与玛斯特锁公司产品捆绑在一起的所有材料、零件和产品都必须符合适用的规范、法律和条例的要求。

若玛斯特锁公司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能够以内部设计控制、供应商声明或分析检测数据的形式提供技术文档。

供应商也有责任确保可交付项或服务在以下几个方面已经符合本规范：在供应商自己的业务中、其转包业务中，以及在其给玛斯特锁公司制造可交付项时所采购的如本文所述的材料中。

玛斯特锁公司对供应商的设施、质量体系、过程控制、验收活动等的审核、批准或验证并不能免除供应商提供可接受的产品的责任，也不会阻碍后续拒绝不合格产品的行动。本规范包含针对各种供应商类型的要求：原材料和制造材料供应商、元器件供应商、成品 OEM 和合同制造商以及服务供应商。

除了本规范，供应商还应保证可交付项符合所有环境法律，并准备好在世界范围内所有司法管辖区进口、出口、销售或分销可交付项的相关事宜，无论是在哪里将可交付项销给玛斯特锁公司。

1) 产品、材料和做工

玛斯特锁公司采购团队将确保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

- a) 自行获得针对分销市场的已发布的强制性政府标准副本，并应始终掌握产品监管要求方面的最新信息。
- b) 确保按照美国任何州或本地最严格的法律以及全球法律和已知规范为玛斯特锁公司制造产品和材料、零件以及组件。
- c) 按照适用监管要求确定的物质限制来设计和制造给玛斯特锁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材料、零件以及组件。
- d) 供应商应实施充分的生产、采购和核查程序和控制，以确保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所有材料、零件和产品均符合适用的物质限制。
- e) 实施充分的控制措施，以确保在制造过程中使用合规的材料、零件和产品，并且避免污染。
- f) 对可交付项的更改必须在变更前至少 90 天以书面形式进行沟通，并且只能根据法律要求并依照法律进行更改。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RS-000023</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19 页/共 21 页</p>	

- g) 如果认为或有理由相信，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材料、零件或产品可能包含超出阈值水平的限用物质，立即通知玛斯特锁公司。供应商应通过如下电邮地址立即通知玛斯特锁公司：
sourcingdepartment@mlock.com。

2) 通知和批准

供应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玛斯特锁公司如下事宜：(i) 无论何种原因受管制产品或材料合规状况发生或可能发生变化；(ii) 受管制产品或材料的成分发生变化；(iii) 获得的有关受管制产品或材料的任何新信息使得以前的陈述不正确；(iv) 制造商、流程和成分方面的可能影响有关本产品的检测、认证、文档或陈述的更改。更改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合适的玛斯特锁公司采购代表。

提交的所有通知都必须给玛斯特锁公司留出足够的时间遵守所有的法律。

3) 检测和认证

- a) 供应商应按照规范和法律的要求检测所有可交付项，并应自生产结束起，将有关该检测的文件和记录保留至少十 (10) 年时间，并且，若有要求，可随时将此等文件和记录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任何必需的检测，必须在将可交付项首次交付玛斯特锁公司之前进行。定期检测，无论是否根据合理的检测计划，均须按照不长于法律所允许的间隔安排进行，以及每当发生可能影响可交付项遵守适用的标准的设计、材料或制造变化时安排进行，或者在上次检测一年后进行，哪种情况先发生，就以哪种情况为准，除非供应商和玛斯特锁公司以书面方式另有约定。
- b) 供应商必须依照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 (CPSC) 颁布的规则和标准，为所有可交付项、非豁免的组成部分或它们的组合提供通用合格证 (GCC) 或儿童产品证书 (CPC)。必须为儿童产品或可能用于制造儿童产品的材料提供 CPC，并且该 CPC 基于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的检测。若想查阅适用于第三方检测的获得认可的实验室和产品检测要求的清单，请访问 <http://www.cpsc.gov/cgi-bin/labsearch/>。GCC 必须基于一个合理的检测计划。供应商必须要求玛斯特锁公司采购代表提供针对此提交的联系信息。提供的所有 GCC、CPC 和合规证书都必须符合 CPSC 颁布的规则，并且必须随每次发货提供，或者在可交付项每次发货之前准备有电子版本。证书必须注明可交付项的认证所依据的每条规则、禁令、标准或法规。
- c) 如果供应商将可交付项标记为符合政府或私营认证计划，这样的可交付项或材料必须符合那些认证的所有要求。当玛斯特锁公司要求时，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证明符合那些认证的所有要求的文件。
- d) 供应商必须对表明与规范或法律有偏差的任何检测的结果进行调查。各方将及时通知另一方证实与规范和法律有偏差的任何结果。供应商将立即制定、实施并告知玛斯特锁公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RS-000023</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20 页/共 21 页</p>

司解决偏差所必需的所有纠正措施。

4) 供应商声明

玛斯特锁公司采购或质量团队必须确保取得针对出售给玛斯特锁公司的全部可交付项的供应商材料声明 - 不管检测是否完成。

必须填写《供应商材料声明》表格，并根据请求转发给玛斯特锁公司。这包括供应商从其各自的供应链获得并保留的文档和数据以及供应商自己对产品的材料内容保留的记录。

供应商必须保留证明供应商所采取的程序和行动的文件和/或检测数据，以及生产结束起十(10)年来验证可交付项的合规性的结果，并根据要求将这些文件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

5) 验证

对于每个可交付项，玛斯特锁公司采购或质量团队都将确保供应商：

- a) 向玛斯特锁公司提供一份完成的合规性声明，声明产品和材料、零件以及组件满足议定的要求。
- b) 对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各种材料、零件或产品中所使用的所有豁免情况都在材料声明中进行了标识和记录。
- c) 签署《合规声明》，并且该声明是由产品保证或类似机构的经授权的人士签署。
- d) 以内部设计控制、供应商数据、材料声明和/或分析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供技术文件，而且这些文件出自经玛斯特锁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 e) 建立程序，以协助玛斯特锁公司在收货、生产和销售的各个阶段中识别产品，并最低限度，必须为如下情况进行标识和隔离：a) 验收；b) 正在进行的生产工作；c) 不合格品；d) 废弃产品；e) 待定的产品；以及 f) 合格的产品。
- f) 在收货、生产和销售的各个阶段都制定并保存有关于产品可追溯性的受控的证明文件，至少包括所有产品、元器件、原材料按批次可追溯性。
- g) 保留从其供应商那里获得的所有合规声明（“第三方声明”），此等声明用来确认其提供给玛斯特锁公司的产品和材料、零件和组件的合规性。
- h) 根据要求向玛斯特锁公司提供第三方声明的副本。
- i) 应在向玛斯特锁公司出售产品之后不少于十年的时间里将所有合规声明的充足的文件予以保留，以便根据要求进行检查。

<h1>玛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h1>	<p>规范 <u>RS-000023</u></p>	<p>版次 A</p>
<p>标题：基线环境合规要求</p>		<p>第 21 页/共 21 页</p>

6) 玛斯特锁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

- a) Anesco Group
- b) Bureau Veritas
- c) Intertek
- d) SGS
- e) TUV

7) 表格

玛斯特锁公司员工可以从 Agile 访问引用的文件。

供应商可以从如下 MasterLock.biz 网站访问上面引用的文件：

<http://www.masterlock.biz/login.jsp>

登录：masterlock@mlock.com

密码：masterlock

版次	说明	制订者	日期
A	文件初稿	C. Isetts-Williams	2016 年 3 月 2 日